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9,936,4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781,48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6,154,991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23,88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22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40,66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12,173,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2,16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872,952	99.1008%	1,985,716	0.8869%	27,300	0.0122%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的情况	10,160,220	83.4629%	1,985,716	16.312%	27,300	0.2243%	100	
2.00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872,952	99.1008%	1,985,716	0.8869%	27,300	0.0122%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的情况	10,160,220	83.4629%	1,985,716	16.312%	27,300	0.2243%	1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874,252	99.1014%	1,973,216	0.8813%	38,500	0.0172%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的情况	10,161,520	83.4736%	1,973,216	16.2093%	38,500	0.3163%	100	

本次股东会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叙和谢婷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93,250	17.12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388,379	11.88
3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6.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207	1.25
5	薛震宇	2,165,319	0.85
6	北京黑水磐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水磐石－泰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000	0.58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9
8	肖建民	994,600	0.39
9	邓杰	980,000	0.38
10	吴鸿智	819,200	0.3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93,250	17.49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388,379	12.13
3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7.0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207	1.27
5	薛震宇	2,165,319	0.86
6	北京黑水磐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水磐石－泰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000	0.59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8	邓杰	980,000	0.39
9	吴鸿智	819,200	0.33
10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源汇丽昊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3,500	0.32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37,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31,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2%。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5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芷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003,800	99.0797%	924,503	0.7508%	208,715	0.16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20,800	78.4314%	924,503	17.5961%	208,715	3.9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芷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59号）。投服中心对业绩补偿进展及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函件所列事项逐项核查落实，现将《股东建议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业绩补偿进展

2024年12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傲华）对芯慧联增资7亿元，增资后直接持有其4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54.63%股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承诺，芯慧联2024年度至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5亿元和2.5亿元，且合计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经追溯调整后，芯慧联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8,568.18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差额为1,431.82万元，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向芯傲华进行业绩补偿。你公司公告称，经芯傲华决定，本次补偿方式选择全额股权补偿，已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无偿转让方式，向芯傲华补偿芯慧联3.86%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芯傲华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80日内完成股权划转。经查阅，你公司最新公告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均未披露业绩补偿追偿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业绩补偿的进展，并建议你公司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相关承诺主体及时追偿。

公司回复：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与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承诺芯慧联2024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5亿元、2.5亿元，三年合计不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芯慧联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支付业绩补偿。

（二）截至目前业绩补偿进展

芯傲华已按《增资协议》第3.3条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并向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经芯傲华、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各方共同确认：因芯慧联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无偿补偿芯慧联3.8582%股权（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本次补偿股权来源于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8582%（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芯慧联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相关方已就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芯傲华已依据约定无偿受让该等补偿股权，芯慧联也已在股东名册中记载芯傲华为本次补偿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自芯慧联股东名册签发之日起，本次补偿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芯傲华享有。目前前述补偿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持续与相关方沟通，并将积极督促、推进各方尽快完成该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将根据办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对前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理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芯慧联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及核算细节不够严谨，导致你公司对2024年度涉及4,093.6万元营业收入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影响你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同时，你公司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教训，积极督促全体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此后，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整改进展。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天眼查公开信息，目前芯慧联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4名董事系由你公司提名，分别是刘岩、杨杰、王超和赵良峰。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5.10条、第5.1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如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公司问题整改等。请你公司说明已就子公司芯慧联优化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最新进展。同时，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你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及时完成相关整改。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差错系子公司芯慧联在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核算细节执行层面不够严谨，造成2024年度营业收入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前期差错更正公告中披露了整改方向，现将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后续计划，以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监督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采取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整改措施

1. 持续健全子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自2024年12月将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公司即督促芯慧联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持续推动其内控体系建设。芯慧联于2025年5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7项核心管理制度，覆盖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等关键环节，为规范运作提供制度基础，并同步完善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机制。在2026年4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督促芯慧联深化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制度落地执行。

2. 完善子公司收入核算全流程管控。芯慧联在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结合本次差错案例组织警示教育，纠正业务及财务人员原有认知偏差；财务部门围绕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开展专项培训，并针对验收节点、履约状态等收入判断难点事项开展专题研讨，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依据及流程。同时，芯慧联在各类业务会议中持续由管理层对合规优先以及收入确认相关要求进行强调，常态化夯实收入确认管控意识。基于前述培训研讨及宣贯共识，针对收入确认关键会计判断增设二级复核程序，将销售开票流程嵌入收入确认证据链管控，强化会计判断审慎性，防范因会计判断审慎性不足再次发生会计差错。

同时，芯慧联在上半年设立专职内审岗位，配套制定《内审及反舞弊制度》，该岗位独立开展工作，不定期针对销售、采购等关键业务领域实施专项核查，近期已完成销售业务专项核查工作，对核查识别出的风险及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推动落实问题整改。

3. 强化财务关键节点穿透式管控。督促芯慧联落实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实现关键节点穿透式监督：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付款，须按规范流程提交母公司履行多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母公司财务总监已开通实时查看芯慧联财务单据及凭证的系统权限，相关权限已正常运行；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合同签署、资金安排等事项，须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报备，现已形成常态化机制。

4. 内部审计下沉，强化控股子公司常态化监督。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已将芯慧联纳入常态化内审覆盖范围，审计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环节开展核查，母公司审计部对收入确认依据实施穿行测试，在各报告期关键节点严格把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同时同步覆盖研发管理、存货管理及关联方交易等重点内控模块，重点核查收入循环、财务核算流程，识别内控缺陷并出具整改清单，督促芯慧联逐项落实闭环整改，内审机构持续跟踪整改落地成效。经内部审计核查，针对本次会计差错完成整改后，前述重点领域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新的重大内控异常。

5. 强化关键岗位合规培训。2026年以来，督促芯慧联财务部制定并执行年度培训计划，围绕个人所得税政策（含非居民纳税义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备用金及报销管理制度》、收入确认依据及财务相关制度等主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辅以试题测试、随机抽查等考核手段；芯慧联合规部同步针对核心业务链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内容覆盖关联交易（关联方识别、额度管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及风险防控（合同起草、审批、履约跟踪、纠纷处理）等，培训对象覆盖销售、采购、财务、法务及项目等关键岗位或业务，强化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子公司规范运营基础。同时，上市公司持续组织常态化合规培训，聚焦信息披露、规范履职、关联交易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事项，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宣贯学习，讲解监管规则、履职要点与合规管控要求，持续提升董高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职能力。

6. 合规要求前置嵌入业务流程。推动芯慧联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关键节点：所有合同须经法务/合规审核，重大合同由合规人员前置参与谈判；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额度、月度监控执行、超额度事前报批"的闭环管理；信息披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督履职开展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赴芯慧联开展实地考察，与芯慧联经营管理层、财务相关人员，就芯慧联在研技术路线、主营业务进展、研发投入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管控下的财务核算、内控整改落地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实地核查各项整改措施实际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芯慧联内控整改全部材料，对整改方案及落地进度实施持续监督评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针对芯慧联后续内控持续优化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督促管理层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跟踪芯慧联经营、财务核算及内控整改进度，通过审阅整改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控股子公司全流程管控体系，压实派驻董事管理责任，推动子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将持续跟踪芯慧联内控整改落地成效，内部审计机构将对芯慧联开展后续回访检查，持续检验整改执行效果；持续落地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核算、关键业务环节、重大经营事项全流程管控，持续压实派驻董事、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责任，防范同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业绩补偿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做好风险研判。后续如发生重大整改进展或业绩补偿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总经理王大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晋01民初263号等相关材料，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4.5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跨境通向原告赔偿损失745,788.64元；

2、判令被告徐佳东对被告跨境通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月30日，跨境通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4月30日，跨境通公告2020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较之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差距超过了34亿元。二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跨境通在该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其虚假陈述行为日为2021年1月30日，更正日为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为2021年6月9日，基准价为2.25元。跨境通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损失等，跨境通公司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徐佳东作为跨境通的董事长，对于跨境通的信息披露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6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031）。公司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机构名称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AchieverVentures Ⅲ（Hong-Kong） Limited、 Golden-Growth Ⅲ（HongKong）Limited、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8,693,750.00	（2026）粤民终3215号	二审上诉

（一）一审案号：（2024）粤03民初258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36,250,000元等值的美元（以被告一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2、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236,25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向原告支付特别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22,443,750元）；

3、判令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行为；

4、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5、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6、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等二十三方主体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被告一系新投资方之一，约定原告将其持有帕拓逊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1.695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250,000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易及管理层增资全部完成后，被告一持有的帕拓逊股权比例为9.3564%。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告一持有帕拓逊9.3564%股权。原告多次催要后，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逃避债务履行，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和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转让给了其唯一股东Shunwei China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H,L.P，为躲避债务而成立的新公司即被告二（其实缴资本仅为1港币），在原告依据起诉其他个别受让方后，为帮助被告一逃避债务，被告一将其原来持有的13家公司的股权（除帕拓逊外）进行清仓式的转让给被告二，明显属于恶意逃避债务。被告一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原告作为被告一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承担。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4件，涉案金额66,457.16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22,861.23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3件，涉案金额11,613.30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飒芙有限公司新增小额诉讼事项1项，涉案金额25.47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进入执行程序和已审理完成的案件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0.3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6.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52.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6.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4.52元/股，最高价为2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4.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2.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9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东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东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619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杨东宁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杨东宁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